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1)

首席執行官之變更，非執行副董事長之委任及董事調任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

1. 趙海軍博士（「趙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趙博士將取代邱慈雲博士（「邱博士」）；及
2. 邱博士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副董事長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邱博士將繼續與趙博士緊密合作，以確保執行領導職責順利過渡以及引領本公司的未來策略方向。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51(2)條作出。

委任首席執行官

趙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趙博士的個人簡歷如下：

趙海軍博士，現年 53 歲，於 2010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在本公司內部很快便獲擢升。於 2013 年 4 月，趙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兼執行副總裁。於 2013 年 7 月，趙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在北京成立的下屬合資公司，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博士在北京清華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系科學士和博士學位，並在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在半導體營運和技術研發領域擁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自 2016 年 11 月起，趙博士亦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

趙博士根據持續聘用合約受聘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雙方可在給予通知後終止該聘用合約。作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趙博士有權根據聘用合約獲得 396,251 美元的年度現金酬金、按員工表現發放之花紅（視乎本公司實現的 2017 年目標達成率）、可認購本公司 1,687,500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以及 1,687,5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趙博士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趙博士在本公司的 49,311 股股份及本公司 188,233 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趙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趙博士之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首席執行官之變更，非執行副董事長之委任及董事調任

邱博士已通知董事會，爲了有更多時間與家人相聚，其決定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退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邱博士已確認其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邱博士除了根據其現有之公司首席執行官聘用條款有權按合約收取包括(i)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按員工表現發放之花紅（視乎本公司實現的 2017 年目標達成率）及(ii)授出具有追溯效力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嘉許邱博士於 2017 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時作出之貢獻外，爲感謝邱博士在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建議就邱博士之辭任向其支付(i)688,000 美元的款項及(ii) 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按員工表現發放之花紅（視乎本公司實現的 2017 年目標達成率），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待股東於日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邱博士將被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副董事長及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邱博士的個人簡歷如下：

邱慈雲博士，現年61歲，由2011年8月5日起至2017年5月10日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博士擁有超過30年的半導體產業經驗，邱博士的專業橫跨技術研發、商務拓展、運營和公司管理。邱博士畢業於紐約倫斯勒理工學院，獲電子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後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深造，獲電子工程和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並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EMBA學位。邱博士亦是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全球半導體行業協會董事及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

邱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由2017年5月11日起至其被調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邱博士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第一類董事接受股東重選，而其後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邱博士亦將與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為期由2017年5月1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在首席執行官變更的過渡期內以顧問身份為本公司提供協助。

待邱博士於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第一類董事接受重選後，作為非執行董事，邱博士有權根據服務合約獲得 40,000 美元的年度現金酬金、可認購本公司 187,500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以及將會授出的 187,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邱博士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於本公告日期，邱博士與本公司並無就邱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副董事長訂立任何新服務合約。邱博士不會因獲委任為非執行副董事長而獲支付任何額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邱博士在本公司的 4,519,361 股股份、本公司 9,861,429 個購股權及本公司 2,109,318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茲提述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邱博士有條件授出 2,109,318 個購股權，以及建議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邱博士授出 2,109,318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後者須待股東於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於作出該等授出事項的目的是對邱博士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擔任首席執行官時對本公司的過往貢獻予以嘉許，該等授出事項在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變更及邱博士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仍然有效。

邱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邱博士之調任非執行董事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子學博士

上海，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邱慈雲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 僅供識別